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購股權計劃、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董事：

牛根生先生(總裁)
盧俊女士
孫玉斌先生
楊文俊先生
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董事長)
劉海峰先生#
金玉娟女士#
王懷寶先生*
張巨林先生*
李建新先生*

註冊辦事處：

M&C Corporate Service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公司秘書：

盧嘉慧小姐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購股權計劃、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有關資料，其中包括：—

- (a) 授出發行股份的股份發行授權；
- (b) 授出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購回授權；
- (c) 授出一般擴大授權，以將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

* 僅供識別

- (d) 重選董事；
- (e) 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f)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股東考慮並酌情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股份」）（「股份發行授權」）。根據該項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批准該項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的20%。

有關該項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及7號決議案。該項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有關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2.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股東考慮並酌情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該項股份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批准該項股份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即為本通函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10,524,941股股份。假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有關批准該項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止期間概無出現任何變動，則於通過有關批准該項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根據該項股份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11,052,494股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若干有關該項股份購回授權的資料，連同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購回股份的詳情。該項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有關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3. 一般擴大授權

此外，倘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的股份發行授權，則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授予董事一項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該項授權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至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內容有關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董事、僱員、供應商或客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本公司過往並無設立購股權計劃，董事會相信，實施購股權計劃將可能激勵本公司董事會及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無須初步付款而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購股權計劃將可令本集團向優秀僱員提供獎勵，以吸引並挽留彼等效力本集團以提高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價值。為此，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之時，指定購股權必須在行使前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如有）。

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股東在將予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新股（最多佔於股東批准該項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新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只在聯交所上市，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5.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告退。牛根生、孫玉斌及李建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惟合乎資格，可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6.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擬籌組一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的職能為推薦合適人士供董事會委任。另外，組織章程細則亦將作出其他變動，以允許董事會主席投決定票，並將董事會成員人數定為最多十名。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條組織章程細則將獲修訂。

上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號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可於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10樓1001室）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7.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購股權計劃、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股東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隨函附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董事、採納購股權計劃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上述建議的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牛根生、盧俊、孫玉斌及楊文俊；非執行董事焦樹閣（又名焦震）、劉海峰及金玉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懷寶、張巨林及李建新。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總裁
牛根生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a)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的規限。

(b)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在市場上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或就特定交易以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或通過透過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進行該等購回。

(c)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110,524,941股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以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再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111,052,494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d)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視乎情況而定）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董事現正尋求授出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以便讓本公司具備靈活性，可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至於購回股份的時間和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考慮當時情況後於有關時間釐定。

(e) 資金來源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按照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贖回或購回股份只可動用本公司利潤，或就贖回或購回而言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應支付的溢價（如有）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於購回股份前或購回股份當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股本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獲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的總額將不會削減。

倘若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在該情況下購回股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f) 股價

以下為自上市日期以來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	5.20	3.925
七月	5.45	4.70
八月	5.15	4.85
九月	6.15	5.10
十月	7.00	6.05
十一月	6.75	6.00
十二月	6.35	5.95
二零零五年		
一月	6.10	5.55
二月	5.95	5.70
三月	5.75	5.30
四月	5.70	5.00
五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25	4.80

(g)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表示彼等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股份購回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董事或(就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出售股份。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在上述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h)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使任何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視乎股權增幅而定)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或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因購回股份而須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包括：

姓名／名稱	股份 權益數目	現有股權 百分比	倘若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之 股權百分比
Morgan Stanley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Inc	371,664,288 ^(L) 87,295,726 ^(S)	33.47 ^(L) 7.86 ^(S)	35.23 8.27
牛根生	381,442,563 ^(L)	34.35 ^(L)	36.16
謝秋旭	335,937,391 ^(L)	30.25 ^(L)	31.84
Yinniu Milk Industry Limited （「銀牛」）（附註）	335,937,391 ^(L)	30.25 ^(L)	31.84
Jinniu Milk Industry Limited （「金牛」）（附註）	220,952,775 ^(L)	19.90 ^(L)	20.94
Morgan Stanley	133,658,361 ^(L) 4,696,000 ^(S)	12.04 ^(L) 0.42 ^(S)	12.67 0.45
Morgan Stanley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Private Investment Fund, L.P.	130,321,990 ^(L)	11.74 ^(L)	12.35
MS Dairy Holdings	130,321,990 ^(L)	11.74 ^(L)	12.35
MSGEM, LLC	130,321,990 ^(L)	11.74 ^(L)	12.35
CDH China Fund, L.P.	106,813,544 ^(L) 16,581,508 ^(S)	9.62 ^(L) 1.49 ^(S)	10.12 1.57
CD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106,813,544 ^(L) 16,581,508 ^(S)	9.62 ^(L) 1.49 ^(S)	10.12 1.57
Morgan Stanley Capital Management, LLC	54,847,000 ^(L) 52,500,000 ^(S)	4.94 ^(L) 4.73 ^(S)	5.20 4.98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54,847,000 ^(L) 52,500,000 ^(S)	4.94 ^(L) 4.73 ^(S)	5.20 4.98
Morgan Stanley Domestic Capital Inc.	54,847,000 ^(L) 52,500,000 ^(S)	4.94 ^(L) 4.73 ^(S)	5.20 4.98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52,865,000 ^(L) 52,500,000 ^(S)	4.94 ^(L) 4.73 ^(S)	5.20 4.98
Morgan Stanley Group (Europe)	52,865,000 ^(L) 52,500,000 ^(S)	4.94 ^(L) 4.73 ^(S)	5.20 4.98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52,865,000 ^(L) 52,500,000 ^(S)	4.94 ^(L) 4.73 ^(S)	5.20 4.98
Morgan Stanley UK Group	52,865,000 ^(L)	4.94 ^(L)	5.20

附註：

- (1) 自一九九九年開業以來，十位發起人（分別為牛根生、鄧九強、侯江斌、孫玉斌、邱連軍、楊文俊、龐開泰、盧俊、孫先紅及謝秋旭）一直是公司業務的控股集團，故此整體上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牛根生、鄧九強、盧俊、孫玉斌、楊文俊、孫先紅及邱連軍為金牛的股東，合共控制金牛約87.4%權益。謝秋旭、龐開泰、侯江斌及鄧九強為銀牛股東，合共控制銀牛約70.8%權益。在購回授權獲行使(倘全面行使)前後，金牛和銀牛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分別約50.15%及52.78%。

(L) 表示好倉。

(S) 表示淡倉。

(i) 本公司購買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a) 計劃目的

本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優秀人員，致力工作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回饋股東，及維繫或吸引與該等對本集團之成長有或可能有貢獻之優秀人員之業務關係。

(b) 參加資格

董事可酌情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或
- (ii) 本集團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或
- (iii) 本集團或本集團在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合資格承授人」）；或
- (i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c) 股份價格

授出購股權可不收取任何初步付款，其行使價（可作出購股權計劃所述調整）相等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收市價；及 (iii)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d)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一般授權上限」），惟：

-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上限，惟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有關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及
- (b)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一般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過一般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必須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等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者，

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110,524,941股。倘若在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可以按照一般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可認購合共111,052,494股股份之購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一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涉及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股東刊發通函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建議授出購股權事宜會導致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經及將會向該名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根據各授出購股權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股份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事宜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向股東及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通函。所有關連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放棄投贊成票。

(f)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持有人可於由董事釐定之期限(自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並可設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如有))內認購股份。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h) 停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根據僱用條款退休，持有人可於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i)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身故，則持有人之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行使購股權，逾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j) 遭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辭職或被辭退本集團之職務，持有人可於其後一個月內行使購股權，逾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k)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削減、拆細或合併，或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則每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包含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購股權價格，須按董事會之相應變動作出調整（並已接獲載有本公司核數師意見之書面聲明，表示該等建議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規定），惟購股權持有人所佔本公司股本之比例，須與作出該等調整前其享有之比例相同，而所作任何調整亦不得導致有任何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

(l)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股份持有人獲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及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十個營業日內，隨時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論是否已歸屬）。

(m) 清盤時之權利

倘正式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有關該股東大會上將會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或法院已頒佈將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則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論是否已歸屬），可於此決議案日期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猶如購股權於緊接決議案通過前已經行使一般的獲對待。

(n) 提出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訂立妥協或安排，則各持有人有權隨即起至其後滿兩個曆月之日或該等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論是否已歸屬），惟須待該等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

(o) 股份之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予以配發之股份，將與有關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有關先前所議決或宣佈在配發日期前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者除外。

(p) 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q) 修改

除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所准許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外，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述任何事宜之條文，或購股權計劃中屬重大之條款及條件，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不得作出修訂，惟若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董事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惟在終止前已授出而在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根據計劃規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r) 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可經購股權持有人批准後，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若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相同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的購股權，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必須為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上文「股份數目上限」一段所述經由股東批准之上限。

(s)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i)購股權期間屆滿時；(ii)第(h)、(i)、(k)、(m)及(n)段所述任何期間或（視乎情況而定）購股權持有人根據第(j)段不再是合資格承授人之時；(iii)持有人有第(g)段所述違反事宜；(iv)若在若干條件、規限或局限情況下授出購股權，則為董事會議決持有人未有符合或遵守該等條件、規限或局限情況之日期；(v)就持有人為專家顧問或專業顧問而言，董事會議決該專家顧問或專業顧問未有符合有關合約之任何條文，或違反普通法下之受信責任之日期；及(vi)發生要約函件（如有）所列明的事件發生或其所列明的期間屆滿時。

(t) 終止

本公司可於購股權計劃期間屆滿前，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然有效。尤其是，所有在終止計劃前已授出並獲接納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牛根生

牛根生先生，47歲，總裁兼發起人之一，於一九九九年創辦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蒙牛」)。牛先生畢業於內蒙古大學，持有行政管理學位，並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完成企業管理碩士學位課程。牛先生曾出任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伊利」)董事會之董事，並出任該公司生產經營副總裁，取得相關的管理專長及經驗。牛先生對中國乳品業的認識透徹，擁有逾27年中國乳品業的豐富經驗。

根據本公司與牛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服務合約，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一年，並於隨後繼續，任期最長為三年。各方可透過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上述服務合約。牛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6,000元酬金，連同年度定額花紅(相等於一個月平均月薪)及酌情花紅。根據服務合約，其薪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檢討。

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概無關連，牛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與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Jinniu Milk Industry Limited 及 Yinniu Milk Industry Limited 為一致行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牛先生實益擁有45,505,172股本公司股份。

孫玉斌

孫玉斌先生，3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冰淇淋本部總經理以及發起人之一，於一九九九年創辦蒙牛。孫先生畢業於內蒙古大學，持有經濟管理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曾任伊利冷凍食品公司經理，取得相關的管理經驗。孫先生擁有逾22年中國乳業經驗。

根據本公司與孫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服務合約，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一年，並於隨後繼續，任期最長為三年。各方可透過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上述服務合約。孫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6,000元酬金，連同年度定額花紅(相等於一個月平均月薪)及酌情花紅。根據服務合約，其薪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檢討。

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孫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李建新

李建新先生，41歲，高級經濟師。曾任中國樂凱膠片集團公司團委副書記、書記、總辦副主任及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目前擔任上海證交所上市公司樂凱膠片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彩色菲林及彩色相紙的生產及銷售）董事、董秘，以及證券部經理。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委任書，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一年，並於隨後繼續，任期最長為三年。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2,000元之酬金。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李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載列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項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五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一之股東；或
- (iv) 持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足股款合計不少於獲賦予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

除非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在舉手表決時一致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將結果記入本公司議事程序冊後，即為事實之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證明所錄得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茲通告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期末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及在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規限下，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本總面值(並非依據(i)供股，(ii)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實物股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額：
 -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二十，另加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後購回之股本面值(最多可達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其他法律或實際問題就任何本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7. 「**動議**擴大上文第6號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號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8. 「**動議**批准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規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實施該等規則，及授出購股權及據此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
9.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蒙牛馬鞍山集團內部交易、貸款擔保合同，及就售股章程第116頁第16類所披露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財務資助之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該等交易」一段所述，蒙牛、蒙牛北京與若干蒙牛子公司之間轉讓酸奶，以作餘缺調劑用途之持續關連交易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建議重訂上限、據此進行的交易和各自的建議上限及重訂上限，並授權任何董事按其認為對於實施及／或實行蒙牛馬鞍山集團內部交易、貸款擔保合同及就售股章程第116頁第16類所披露蒙牛、蒙牛北京與若干蒙牛子公司之間轉讓酸奶，以作餘缺調劑用途之持續關連交易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建議重訂上限，乃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作出進一步行動及事宜，及簽立進一步文件及採取行動。」

特別決議案

10.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 (a) 在第2條「月份」一詞釋義後加入下列「提名委員會」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提名委員會」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4A條委任並根據此等組織章程細則行事之委員會；」

(b) 在第94條末加入「不得超過十」之字句。

(c) 在第94條後加入新的第94A條如下：

「94A 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以提名個別人士競選董事，當中須評定該名人士之經驗、資歷及擔任董事之合適性。

提名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董事會成員組成，其中一人須兼任不時之董事會主席，該名人士亦會被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各名提名委員會成員有一票，會議法定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提名委員會之決定將由多數票決定，若票數相同，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若有提名委員會成員不再是本公司之董事，則其不再是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d) 在第95條第二行「任何人士」之後加入「該人士獲提名委員會提名」之字句。

(e) 在第95條、112條及115條末分別加入下列字句：

「倘若董事因根據第112條輪值告退，並在股東大會上獲提名重選，則被重選之董事不需由提名委員會提名。」

(f) 在第113條末加入「該人士獲提名委員會提名」字句。

(g) 在115條首句末加入「不得超過十」之字句及在第六行「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之後加入「該人士獲提名委員會提名」之字句。

(h) 在第116條第一及第二行刪去「除非獲董事會推薦」之字句，在第116條第八行刪去「秘書」之字句，並以「提名委員會」代替，並在該條末加入「，及提名委員會已批准該人士獲提名」之字句。

(i) 在第118(a)條第七行「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士」之後加入「該人士獲提名委員會提名」之字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嘉慧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2)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獲發建議之期末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3) 有關上述第3號決議案，牛根生、孫玉斌及李建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三。
- (4) 有關上述第5、6及7號決議案，董事擬聲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認股權證。
- (5) 有關上述第9號決議案，該段所述交易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財務資助之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該等交易」一段。